

关于白沙大道东旧城改造(世纪城项目)B1、D、E区改造方案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白沙大道东旧城改造（世纪城项目）B1、D、E区改造方案〉的请示》（蓬江自然资〔2026〕41号）于2026年3月5日经区政府十一届1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白沙大道东旧城改造（世纪城项目）B1、D、E区改造方案》。由江门市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两侧B1、D、E区1.8252公顷旧城镇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你部门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规划用地手续、按期建设及落实补偿安置，按规定签订实施监管协议。请你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该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本批复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白沙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